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行长、资金财务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3726P

法定代表人：黄建川

注册资本：2500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滨江东路 15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等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票务代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客服和投诉电话：962587

二、财务信息

1. 本年度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36.02	36,84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65.35	14,242.94
存放同业款项	113,203.51	77,953.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904.86	287,734.16	吸收存款	439,333.80	370,221.55
固定资产	7634.00	9,907.22	应付职工薪酬	2,065.36	1,110.32
使用权资产	1,202.41	1,153.83	应交税费	536.48	373.50
无形资产	362.65	268.51	预计负债	83.26	4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9.06	4,221.09	租赁负债	1,105.11	999.94
其他资产	6,678.65	5,11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3	0.00
			其他负债	2,214.32	2,085.33
			负债合计	451,128.02	389,077.22
			股本	25,004.70	25,004.70
			资本公积	140.99	140.9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31
			盈余公积	1,856.41	1,688.02
			一般风险准备	6,329.49	5,895.33
			未分配利润	2,470.05	1,388.71
			股东权益合计	35,801.63	34,123.06

资产总计	486,929.65	423,200.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6,929.65	423,200.28
------	------------	------------	-----------	------------	------------

2. 本年度利润比较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变化率
一、营业收入	13,672.92	13,605.61	0.49%
利息净收入	13,089.91	13,328.62	-1.79%
利息收入	23,587.07	22,522.16	4.73%
利息支出	10,497.16	9,193.55	14.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54	-156.51	-40.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92	41.42	25.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46	197.93	-26.51%
其他业务收入	109.15	70.55	5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66	16.64	3143.15%
其他收益	27.75	346.32	-91.99%
二、营业支出	11,530.33	11,476	0.47%
税金及附加	221.82	197.49	12.32%
业务及管理费	8,771.41	8,692.32	0.91%
信用减值损失	2,531.99	2,574.92	-1.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11.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11	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2.59	2,129.6	0.61%
加：营业外收入	4.44	84.26	-94.73%
减：营业外支出	118.83	67.21	7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19	2,146.65	-5.52%
减：所得税费用	344.30	750.5	-5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89	1,396.15	20.61%

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5,004.70	0.00	0.00	25,004.70
资本公积	140.99	0.00	0.00	140.99
其他综合收益	5.31	0.00	5.31	0
盈余公积	1,688.02	168.39	0.00	1,856.41
一般风险准备	5,895.33	434.16	0.00	6,329.49

未分配利润	1,388.71	1081.34	0.00	2,470.05
股东权益合计	34,123.06	1683.89	5.31	35,801.64

注：其中其他综合收益本行用于贴现减值准备，年度内已结清所有贴现业务。

4. 资本管理及其他监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加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877.79	39250.01	627.78
一级资本净额	39877.79	39250.01	627.78
资本净额	42516.04	40404.09	2111.9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5153.30	310240.30	249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	12.65	-0.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	12.65	-0.75
资本充足率	12.7	13.02	-0.32
杠杆率	8.01	8.86	-0.85
不良贷款率	1.88	1.98	-0.1
拨备覆盖率	232.08	239.65	-7.57
流动性比率	92.12	89.49	2.63
成本收入比	64.19	63.89	0.3

三、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建设，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的全过程、动态的风险管理，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本行制定有《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声誉风险。

（一）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截至 2023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320,269.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581.61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32.08%，资本充足率为 12.7%，均符合监管指标，有一定的风险抵御能力。针对信用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的控制措施：一是加强现有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全力防范化解信用风险，进一步摸清不良贷款形成的原因，根据不良贷款客户的经营管理状况，分别采取现金清收，达成调解协议、司法诉讼清收等措施清收处置不良贷款。二是加强对正常和关注类贷款管理。加强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严格实施贷款“三查”制度，充分利用信贷管理系统，抓好信贷日常分析和贷后管理，抓好新增不良贷款的预警，全力管控好逾期贷款下迁风险。三是制定契合实际的清收转化方案及考核办法，强化目标任务时间管理理念，做实每月和季度不良贷款的压降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不良资产管控例会，加大现金清收谈判和司法催收力度，分析问题、寻求解决举措，全力完成目标任务。四是严格落实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授权权限经营，充分发挥审查人员的独立风险

评价机制，做好信用风险管控的前移，同时调动信贷人员的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五是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加强全行信贷风险管理，指导、督促各机构做好信用风险防范和控制，要求客户经理必须上门实地调查、信息采集，最大限度地在贷前揭示风险，提出规避风险的措施。

（二）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系统故障或失误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2023年，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坚持“风险为本”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操作风险的管控力度，主要管控措施如下：一是构建制度防火墙，开展内控制度自评估工作，对现行有效各项制度进行梳理，及时将不适应业务发展的内控制度进行及时废止，根据业务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二是加强培训教育，全年开展包括监管法规、合规及案防以及本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等各项培训，进一步增强全行员工的合规意识。三是强化监督检查。2023年，本行各业务条线按照年初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切实履行条线监督管理职能，检查内容涵盖合规及案防工作情况、员工行为管理、行政印章管理、信贷业务、信贷档案管理、贷款风险管控、财务管理、统计工作、同业业务、柜面重点业务、会计管理人员履职、柜面优质文明服务等，进一步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控力度。四是持续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主要采取分级排查的方式落实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有效将排查工作落到实处。

同时，在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

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工作继续按照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的工作原则，深耕细作，筑牢洗钱风险防线，强化洗钱风险管控，推动洗钱风险文化建设。年度内未发现本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取决于获取资金的成本、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信用风险的转换等因素。2023年，我行流动性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未出现支付风险苗头，个别流动性指标虽有波动，但均远远高于监管标准，流动性相对充足，流动性风险较小。截至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 121623.23 万元，其中现金 2185.10 万元，超额准备金存款 20021.92 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 132022.65 万元，流动性比例 92.12%，流动性缺口率 52.92%，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可控。

为有效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我行多举措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完善制度建设，2023年修订了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二是加强指标监测，指定专人每日对全行库存现金、资金头寸、备付金、存贷款余额等情况进行监测，提高流动性指标测算频率；三是加强流动性管理，包括预约管理、大额资金进出监测、密切关注柜面现金需求、持续加强舆情监测等；四是开展压力测试，在持续积累流动性风险因

子数据以及分析风险因子数据变动的基础上，开展 2023 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根据需要，设置压力测试极端情况，增加流动性压力测试频率；五是开展风险排查，根据流动性管理要求，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排查工作。

(四)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所产生的操作、战略和声誉风险。为有效提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客户资产的安全。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一是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建设。为加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年编写、修订部门规章制度 18 项，主要包括《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等。二是加强应急演练，提高业务连续性。全年完成了核心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系统 4 个重要信息系统主备切换演练工作；同时，完成了金融城域网主备切换、支行网络中断 2 次特殊场景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了本行应对系统突发故障的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排查，根据监管风险排查、风险提示等工作要求，为保障网络安全和加强内控管理，全年完成 20 余项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组织开展 4 次全行网点信息科技巡检，通过现场检查和日常的非现场检查方式，及时发现科技信息条线中存在的故障或问题，做好信息科技保障。

(五)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或外部

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关于成立声誉风险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和办法，加大对声誉风险的管控力度。一是建立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牵头部门的工作职责。二是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包括声誉风险的排查、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声誉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和制度等。三是明确声誉风险的管理程序，确定了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的报告频率和突发性声誉风险事件的报告方式等。在具体管控工作中，声誉风险管理的相关部门通过定期搜索网络舆情，加强负面舆情监测，督促各机构加强员工管理，积极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规范个人言行，不在网络等渠道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以及向员工宣传声誉风险防控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确保员工思想上认识到位、组织上领导到位、措施上落实到位，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做细、做实。四是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声誉风险理念。一方面持续加大对声誉风险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培训、会议传达等多种方式，普及声誉风险管理知识，灌输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使员工做到懂规章、知禁令，牢固树立“声誉风险无小事，声誉风险管理人人有责、重在预防”的观念，真正从思想上关注和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在日常工作中时刻绷紧声誉风险这根“弦”，在全行范围内形成声誉

风险管理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加强各层级机构“一把手”对危机管理知识的学习，采取案例分析、流程指导、预案演练等方式，2023年11月组织各机构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演练，有效提高各层级人员处置舆情事件的应对能力。

（六）其他风险状况。2023年，本行无其它重大风险事项。

四、内部控制和审计情况

（一）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围绕内控目标，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部控制贯穿所有业务和管理全流程，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和岗位人员，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内部管理不断规范，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升。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较为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保障较为完善，能够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年度内未出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监督工作，管理层负责为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必要

的行政资源，从优化内控措施、强化内控保障、改进监督模式等方面持续加强内控建设。一是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年内修订完善风险审查及管理、法律事务、合规手册、员工行为管理等制度及各项业务管理及操作规程 98 余项，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二是强化员工管理，全年组织开展异常行为排查 206 人，重要岗位人员轮岗 73 人次。同时，对各条线不兼容岗位进行管理，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设置岗位，对容易产生案件、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培训教育，营造合规氛围，全年各业务条线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63 次，累计培训人员达 4260 余人次，培训内容涵盖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监管下达的案情通报和监管工作信息、法律方面的难点和疑点以及本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等，进一步增强全行员工的合规意识；四是不断优化信息系统，全年累计实现系统建设及重要需求上线 23 个；完成 20 余项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演练 4 次，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五是通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提出了持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绩效考评、财务管理、反洗钱控制等方面内部控制措施。

3. 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信贷业务、柜面与会计结算、理财业务、同业业务、信息安全、员工行为管理、行政印章等重点领域立项开展检查 14 项，及时排查并整改风险苗头和问

题，对业务、人员、内部管理等持续规范。

（二）内部审计

1. 审计体系建设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接受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评价，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定期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审计情况。本行内部审计覆盖本行各级机构和各类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系统的监督、评价与咨询活动，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纠错纠偏作用，不断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2. 审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审计监督，突出风险导向审计，加强风险信息预判，持续推进现场与非现场并重，认真开展问题督导整改，严肃违规问责处理，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一是以风险为导向，充分考虑监管关注事项、国家重大政策要求并结合审计资源配置，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二是有序推进各项审计工作，全年共开展各项业务和重点风险领域审计项目 11 项，项目涵盖关联交易、柜面业务、反洗钱、征信业务、绩效薪酬、财务管理、新增贷款、支付敏感性等业务领域，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促进规范运营。审计监督的频率、范围与质量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控管理需要。三是积极接受并配合完成了发起行

对本行开展的全面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管控情况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宜商行”）作为本行的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于2006年12月27日，是宜宾市国有控股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注册资本39亿元，现有正式员工782人，下设38家分支机构，网点覆盖宜宾各区县及内江市。

2010年宜商行发起成立了本行和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宜”），分别持有本行股权51%、兴宜股权53.15%。宜商行作为主发起行，根据监管要求将本行和兴宜纳入并表管理，通过委派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定期听取经营情况汇报，把握经营动态，指导战略管理和经营工作。2023年，宜商行坚定战略方向，统筹推进党建、发展效能、风险防控及机制改革工作，实现了各项业务的新突破。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结构情况。截至2023年末，本行股东总数12户。法人股东8户（其中国有法人股东4户），共持股23,668.46万股，占比94.65%；自然人股东4户，共持股1,336.24万股，占比5.35%。

（2）股东变化情况。本年度股东无变化。

(3) 股本变化情况。本年度股本无变化。

2. 最大十户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 股权 数(万 股)	期初 持股 占比	期间股 权变化 数(万 股)	期末股 权数 (万 股)	期末 持股 占比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2	51%	0	12,752	51%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3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4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5	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	1,665	6.66%	0	1,665	6.66%
6	隆昌市隆裕洗选煤业有限公司	786	3.14%	0	786	3.14%
7	四川省隆昌飞龙实业有限公司	668	2.67%	0	668	2.67%
8	罗相斌	668	2.67%	0	668	2.67%
9	王国鹏	334	1.34%	0	334	1.34%
10	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	1.18%	0	295	1.18%

3.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持有本行股权占比5%以上的股东共5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 股权 数(万 股)	期初 持股 占比	期间股 权变化 数(万 股)	期末 股权 数(万 股)	期末 持股 占比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2	51%	0	12,752	51%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3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4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	0	2,500	10%
5	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	1,665	6.66%	0	1,665	6.66%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前文“实际控制人及其管控情况”处进行披露，此处略，宜商行无实际控制人。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省属国有企业，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负责投资、经营、管理省级地方电力国有资产，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

缺电县、无电地区电力建设项目的总业主。2011年2月，加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是四川能投核心子集团，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钢材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设施安装、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等经营活动，与本行法人股东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李自君。

（4）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属国有企业，成立于2012年9月29日，系内江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基建路网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而培育的AA级国有控股企业（市管一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四川省资阳市金洋实业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成立于2000年1月26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模具、金属材料等销售经营活动，与本行法人股东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李自君。

4. 主要股东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暂无股权质押与解质押情况。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本行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2023年度本行召开了股东会3次（含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16项，听取报告2项。

2023年6月20日，本行以线上方式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12户、实到会7户，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合计22,003.47万股，占股份总额的88%，符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等规定。会议经过公开表决，由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安显聪律师、杨霞律师见证，审议通过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1项议案。

2023年6月30日，本行在内江滨江假日酒店六楼7号多功能厅召开了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12户、实到会10户，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合计24,670.6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98.66%，符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等规定。会议经过公开表决，由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安显聪律师、鲜倬律师见证，审议通过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3年工作意见》《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和2023年工作意见》《内江兴隆村镇银行2022年经营工作报告》《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的提案》《关于制定〈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提案》《关于制定〈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的提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2023 年经营工作意见》《关于修订〈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共 11 项议案。

2023 年 11 月 8 日，本行以线上方式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户、实到会 9 户，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合计 23,730.9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4.9%，符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等规定。会议经过公开表决，由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杨霞律师、鲜倬见证，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华同志申请辞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提案》《关于李棠同志申请辞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提案》《关于提名唐粼同志担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提案》《关于提名许迅同志担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提案》4 项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黄建川，本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四川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同时担任四川省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监事。曾任宜宾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信贷部总经理。

邱龙斌，本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金融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隆昌支行监管员、内江银保监分局监管员。

鞠晓玲，本行董事。电子科技大学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毕业，工程硕士。现任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胡国庆，本行董事。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工商财会专业毕业。现任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

李强，本行董事。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兼任成都西交华测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监事。

赵静梅，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现兼任成都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谢璐，本行董事。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投资系副教授，无其他兼职情况。

2. 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有 2 名董事辞职，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本行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华同志申请辞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提案》《关于李棠同志申请辞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提案》。

报告期内增补独立董事 1 名，2023 年 6 月 20 日经本行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即增补谢璐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核准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内金监复（2023）6 号。

3.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日常工作。**2023 年度，本行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包括重大资产购置、财务预决算方案、关联交易、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共 73 项，报告包括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消费投诉工作情况等事项 22 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核心决策作用，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7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委会能够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共召开 24 次会议，为董事

会在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与装修、重要人员选聘、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咨询意见和建议。

4. 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党建引领。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以“党建强、引领力强”为标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融合。按照《中共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进行修改完善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加强党的领导”的规定，明确了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以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深化了党建引领作用。

(2) 聚焦风险防控。一是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积极适应新形势，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办法》等专项制度，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各治理层级风险管理职责；二是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年度内由于外部环境压力较大，金融市场波动明显，董事会持续关注信用风险管控工作，有计划地分批次展开呆账核销工作，切实压降不良率，防范风险发生；三是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工作，年度内制定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坚决做好舆情监测工作，确保不发生声誉风险。

(3) 推动内部改革。一是持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年度内新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并整合党群人力

部，对人员、职责等进行了优化调整，通过明确的岗位和责任体制充分发挥岗位价值，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的规范化；二是通过建立中层后备干部库，选派骨干到外部交流学习，搭建成长平台，同时不断优化激励机制，落实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了考核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4）加强监管政策学习。为适应新的经济发展趋势，董事会认真组织学习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等新规定，同时宣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致力于了解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把握市场机遇。

（5）积极担当社会责任。一是助力乡村振兴，以“双基合作”为抓手，支持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本年度获四川银行业 2021-2022 年度最佳乡村振兴机构、中国金融杂志社第六届“绿色金融年度案例奖”等奖项；二是启用行服、行徽等，把细节融入企业文化，营造“兴隆家”氛围，同时拓宽宣传渠道，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三是以专门部门、专业队伍、专项制度的“三专模式”健全金融消保服务机制，切实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

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李强、赵静梅、谢璐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专委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独立董事李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独立董事赵静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委托独立董事李强出席会议 2 次；独立董事谢璐（履职期间涉及 3 次会议）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倪洪涛，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四川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内江银保监分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威远县监管办事处主任兼统计信息处处长。

王建芳，本行监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原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3 年 7 月办理内退。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泸定县支行办公室负责人。

秦志平，本行监事。内江财贸学校会计专业毕业。现任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曾任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

陈佺婧，本行监事。重庆工商大学保险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现任内江彩色鱼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曾任邮政储蓄银行内江滨江西路支行网点支行行长、中区支行公司部经理、中区支行专职对公客户经理、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

潘席龙，本行监事。浙江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现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教授。现任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事无变更情况。

3. 监事会日常工作

2023年度，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一是年度内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关于制定〈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工作意见》《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等事项共14项，同时组织学习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规章制度；二是主动听取并参与讨论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4. 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努力提升监事会成员政治觉悟和履职能力。**组织全体监事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组织全体监事成员学习《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8月3日，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了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线上专题培训，进一步更新和提升了监事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2) **加强对高管人员的履职尽责监督。**继续开展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全过程的监督，加强对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根据《内江兴隆村镇银行高管履职评价管理办法》，注重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逐项进行考核评定。

(3) **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监事会紧跟监管导向，结合村镇银行发展环境和新时期风险管理需要，推动董事会和经营层分别建立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修订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度的完善与修订使全行风险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4) **内部控制质效再上台阶。**不断完善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厘清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和

边界，将党的建设嵌入公司治理，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各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日常的运营风险管理方面紧紧围绕全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展开，坚持“深化监督、查防并举、综合治理”原则，突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有效地开展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全年内部控制有效，全年无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融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一年来，监事会充分借助内审、风险、合规、纪检等内部人力资源和“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职能，加强对柜面业务、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借助纪检监督力量，开展了廉洁风险点防控体系建设，查找了61个岗位的244个廉洁风险点，制定了366条防范措施，将廉洁纪律融入合规建设，纳入统一管理。同时，监事会还借助发起行、外部审计力量，对我行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检查，开展了反洗钱履职监督评价，清理了关联法人和自然人名单。整合利用各项监管资源，即节约了监督成本，又发挥了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了全行的内控管理水平。

5.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外部监事陈佷婧、潘席龙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监事会年度内各次会议、列席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积极参与了监事会谏言献策活动，对如何丰富监督形式、开展履职监督、提升本行品牌形象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六）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 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人员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邱龙斌的工作履历已在前文“董事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处进行披露，此处略。

许迅，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东兴支行副行长、行长，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刘宏伟，本行副行长。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曾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机关工会主席、资中支行行长。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义同志申请辞去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副行长职务的提案》，免去惠义本行副行长职务。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全行 207 名员工在本行领取薪酬，2023 年度发放职工工资 3,319.7 万元（固定薪酬 1,315.54 万元、可变薪酬 2,004.16 万元），福利性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1,219.07 万元。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情况

本行各层级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控制考核结果挂钩，每年由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目标计划，经营管理层将经营考核指标分解落实至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经过层层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3.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行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50%，其他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当年绩效薪酬的 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满 3 年后根据个人风险释放情况实行逐年滚动兑付。2023 年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员工共 48 人，2023 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 268.6 万元。本行按照《内江兴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修订）》，在 2023 年扣回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 10.3 万元，实际兑付金额为 212.89 万元。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年度薪酬总额（税前）为 458.96 万元，年度薪酬结构分布情况为：薪酬总额（税前）在 50-70 万元 4 人，50 万元以下 12 人。

报告期内，本行无专职的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也无专职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和延期支付的情况。

（八）职能部门和网点设置情况

1.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设置了会计管理部、资金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科技信息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重要客户服务部、纪检监察室、党群人力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共 13 个职能部门，制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基本满足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

2. 网点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经批准设立了 5 个营业部、13 个支行，共 18 个营业网点，分布在内江市市中区、市中区白马镇、东兴区、隆昌市、威远县、资中县，报告期内无新增网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千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滨江东路 158 号 1 层	0832-2120638
2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街支行	内江市市中区江华街 139、141 号	0832-2951082
3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工商街 2 号、4 号	0832-2264709
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 299 号、297 号、295 号、293 号、291 号、289 号、287 号、285 号	0832-2262076
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沱江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段 22 号、24 号、26 号、28 号、30 号、32 号	0832-2186150
6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东段 348 号、352 号	0832-2273713
7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古湖街道办事处大西街二段 98 号	0832-3996675
8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花园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东新街 161 号	0832-3959970

9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西区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隆华路一段171、173、175、177号	0832-3933536
10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东区支行	四川省隆昌市金鹅街道办事处隆泸大道215号	0832-3959803
11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东段137号、141号、145号	0832-8211328
12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人民路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顺城街西段115号	0832-8236507
13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中心街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中心街212号、214号、216号	0832-8236307
1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西街支行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西街27、29、31号	0832-8223891
1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永南镇资州大道南一段146号	0832-5830688
16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城南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永南镇花弘路227、229、231、233号	0832-5832088
17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北街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重元镇小东街8、10、12号	0832-5836277
18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东大街支行	四川省资中县永南镇东大街三段124、126、128号	0832-5530558

(九)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治理机制，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银行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管理机制、加强股东行为管理等措施，本行在股东与股权管理、

“三会一层”运行与履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良好。

六、年度重大事项

（一）本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14,588.51万元，比年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加25,687.31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增速为13.6%，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4.0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482户，较年初增加239户，实现了“两增”的监管目标。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0.22个百分点。

涉农贷款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55,126.79万元，比年初减少5,266.85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48.44%；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为110,741.87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为2.07%，低于普惠型涉农贷去年同期增速4.87个百分点。

坚守定位思想基础指标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末，各项贷款占比65.74%、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81.04%、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138.22%，户均贷款余额为39.426万元，均符合差异化监管要求。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一是按季度收集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同时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年度内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条件及贷款利率遵循商业原则与监管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是 2023 年新制定《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管理。日常坚持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分析与风险提示，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银行监督管理机构的标准，2023 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9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按照业务类型划分	授信类	6904.00	6904.00
	服务类	0.00	
按照交易金额划分	一般关联交易	0.00	6904.00
	重大关联交易	6904.00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 9238.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余额（万元）
贷款	9238.85
理财投资	0.00
银行承兑汇票	0.00
债券投资	0.00
合计	9238.8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本净额为 42516.04 万元，单一最大客户关联度为 3.53%，低于 10%；最大集团客户关联度为 13.48%，低于 15%；全部关联度为 21.73%，低于 50%。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2023 年度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450 万元。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金额 3450 万元，服务类业务金额 0 万元；按照交易金额划分，一般关联交易业务金额 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金额 3450 万元。报告期末，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授信类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 3450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余额 3450 万元，理财投资业务余额 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 0 万元，债券投资业务余额 0 万元。

七、财务会计报告

1. 审计报告（见附件 1）

本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24〕326 号）的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见附件 2）

审 计 报 告

天健湘审〔2024〕326号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村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隆村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隆村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隆村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隆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兴隆村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兴隆村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隆村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隆村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贵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2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300,150.38	368,483,99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653,525.87	142,429,447.95
存放同业款项	1,132,035,126.89	779,532,108.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	1.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4,393,338,007.83	3,702,215,54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9,048,610.76	2,877,341,610.74	应付职工薪酬	20,653,631.72	11,103,171.82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3,364,824.37	3,734,96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832,300.42	436,375.02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1,051,132.26	9,999,436.29
固定资产	76,340,000.12	99,072,17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252.39	
在建工程	26,284,858.15		其他负债	22,143,298.11	20,833,257.27
使用权资产	12,024,141.83	11,538,309.68	负债合计	4,511,280,181.57	3,890,772,191.48
无形资产	3,626,547.30	2,685,11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47,000.00	250,04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90,598.78	42,210,861.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66,786,486.84	51,138,594.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9,922.95	1,409,92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106.29
			盈余公积	18,564,089.85	16,880,202.64
			一般风险准备	63,294,862.28	58,953,285.94
			未分配利润	24,700,461.40	13,887,052.83
			股东权益合计	358,016,336.48	341,230,570.65
资产总计	4,869,296,521.05	4,232,002,76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9,296,521.05	4,232,002,762.1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36,729,183.31	136,066,053.45
利息净收入	130,899,076.22	133,286,161.95
利息收入	235,870,668.40	225,221,644.28
利息支出	104,971,592.18	91,935,482.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5,420.23	-1,565,13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9,205.61	414,213.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4,625.84	1,979,34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277,651.33	3,463,16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091,480.15	705,45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6,595.84	166,405.09
二、营业支出	115,303,328.99	114,760,030.29
税金及附加	2,218,175.55	1,974,860.63
业务及管理费	87,714,098.68	86,923,241.65
信用减值损失	25,319,917.96	25,749,204.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2,723.80
其他业务成本	51,13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25,854.32	21,296,023.16
加：营业外收入	44,359.79	842,551.43
减：营业外支出	1,188,300.37	672,102.23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1,913.74	21,466,472.36
减：所得税费用	3,443,041.62	7,505,01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8,872.12	13,961,46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8,872.12	13,961,46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106.29	-19,972.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106.29	-19,972.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18.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587.93	-19,972.3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85,765.83	13,941,487.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7,920,686.34	134,166,882.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4,724,000.00	140,398,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493,913.40	212,321,603.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843.49	4,996,9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522,843.23	491,883,13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9,714,022.62	252,568,562.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1,785,836.68	-31,503,880.9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出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480,968.04	74,537,35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73,300.74	45,857,21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1,655.47	14,694,51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8,044.27	38,666,2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24,027.82	394,840,0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98,815.41	97,043,07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24,155,829.60	510,47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5,829.60	510,47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0,182,068.67	7,340,302.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2,068.67	7,340,30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179.07	-6,829,82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808.32	3,669,15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808.32	3,669,15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808.32	-3,669,1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255,302.15	649,711,21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202,130.17	736,255,302.1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47,000.00				1,409,822.95		53,106.29	16,890,282.64	58,953,285.94	13,887,052.83	341,230,576.65	238,148,006.00							1,409,822.95	73,678.62	15,484,056.84	58,947,444.43	15,234,580.34	327,289,0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47,000.00				1,409,822.95		53,106.29	16,890,282.64	58,953,285.94	13,887,052.83	341,230,576.65	238,148,006.00							1,409,822.95	73,678.62	15,484,056.84	58,947,444.43	15,234,580.34	327,289,08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06.29	1,683,887.21	4,341,576.34	16,813,406.57	16,785,765.83	11,967,006.00							-19,972.53	1,306,146.00	2,905,841.51	-1,347,527.51	13,941,487.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06.29				16,813,406.57								-19,972.53					13,941,487.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3,887.21	4,341,576.34	-6,025,463.55		11,967,006.00								1,306,146.00	2,905,841.51	-15,308,987.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3,887.21		-1,683,887.21											1,306,146.00		-1,306,14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41,576.34	-4,341,576.34											2,905,841.51		-2,905,841.5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67,006.00												-11,967,006.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47,000.00				1,409,822.95			18,574,169.85	63,294,862.28	24,706,461.49	358,016,342.48	250,047,006.00							1,409,822.95	53,106.29	16,880,202.84	58,953,285.94	13,887,052.83	341,230,576.6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